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明集团”）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，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上海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54.16%股权，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盛集团”）。划转完成后，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77.06%股权，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投集团”）持有光明集团22.94%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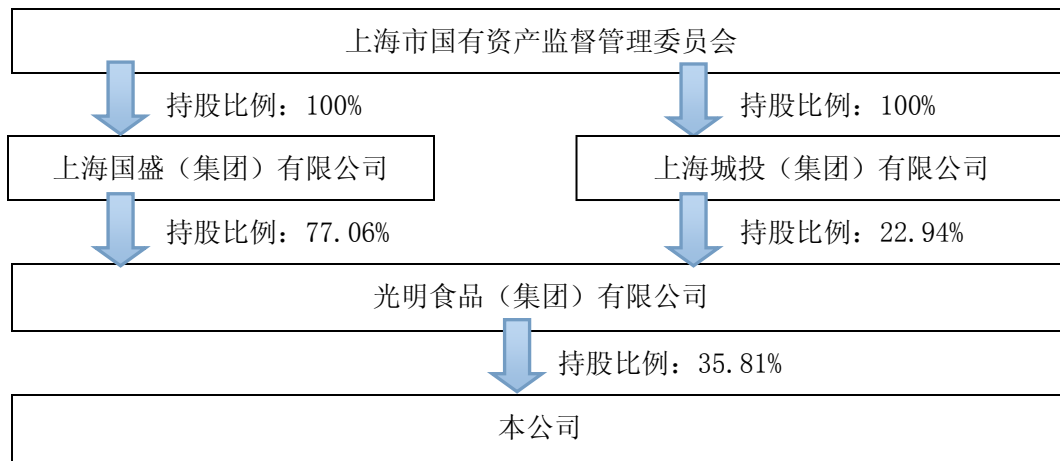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2015-001）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6年1月27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集团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上海国资委现就光明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如下：将国盛集团持有的光明集团22.06%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，上海国资委仍持有光明集团6%股权。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光明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：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49%股权，城投集团持有光明集团45%股权，上海国资委持有光明集团6%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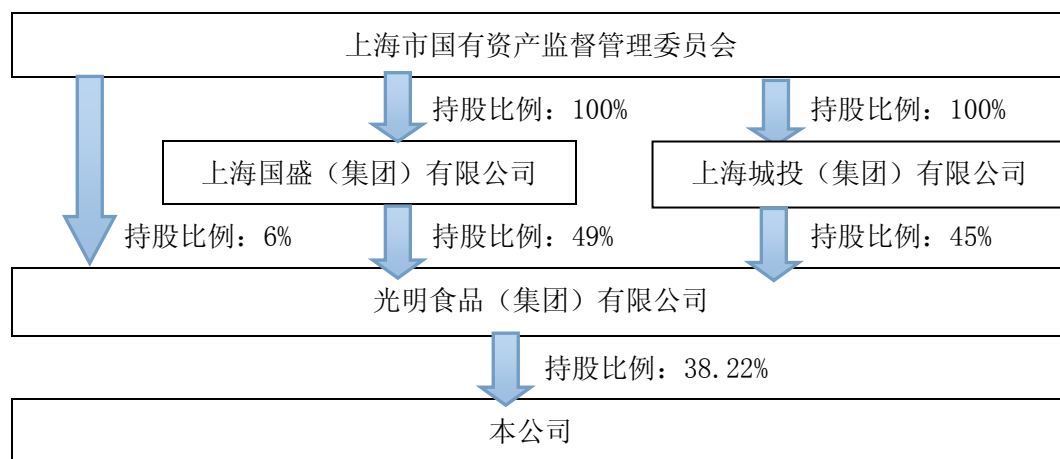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分别为光明集团和上海国资委。

本次调整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